《苕霅博苑(2015—2016)》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委 员:楼　婷

副主任委员:胡培强

委　　员:朱学斌　潘林荣　陈子凤　俞友良
应　征　王　鹤　王青云　李　彦
秦桂芹　黄惠枝

主　　编:潘林荣

执 行 主 编:刘荣华　胡红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古物拾掇

安吉县博物馆馆藏地契浅议……江　玘／002

馆藏四叶佛像镜初探……周意群／010

战国至汉代漆木虎子初步研究……张士轩／018

安吉馆藏民国版《孝丰乡土教科书》……留　琼／027

浅析康熙青花瓷之龙纹……王　晓／029

从两门火炮看太平天国在湖州的战事……金媛媛／032

从《菱湖宾兴碑记》看清末地方宾兴活动的发展……汪　晶／038

『奉宪禁碑』与浙江巡抚阮元……李圆圆／041

秉承传统　守护生态——『奉宪禁碑』与『阖村公禁碑』对比探究……陈亲王／044

湖州博物馆藏《吴兴沈君馨池暨元配萧夫人继配高夫人墓志铭》拓本赏析……沈　洁／050

赵孟頫书《长兴州修建东岳行宫记》碑考辨……周凤平／055

史迹考述

德清县清理一明代三合土券顶砖室墓……周建忠　张　皓／066

湖州市北宋徐铎夫妇墓清理报告……陈　云　姚　樱／072

新四军苏浙军区成立的历史背景和重要意义……史佳璐／085

长兴东岳行宫考……马凤琴／089

长兴十大古道之一——碧岩古道……魏　澜／093

人物杂谈

从蔡振华先生作品看其艺术成就……施　兰／098

楚青同志的长兴情结……王思翰／109

德清之子——俞平伯……陶渊旻／110

浅谈影响吴昌硕早期诗风的几个因素……张　铨／116

浅析吴昌硕写意花鸟画的艺术构思——以晚期作品为例……王淑娟／121

我们的位置在群众前面——优秀的共产党员韦一平……吕玉倩／129

重回鲍山读旧书——钱玄同在湖州……顾佳勤／132

文博论坛

谈引进展览的本土化再创作——以湖州博物馆『动画中国风』展览为例……胡红霞／140

多举措并举　助力青少年成长——革命纪念馆加强青少年德育教育略谈……陈峰平　秦桂芹／145

立足革命教育，传承红色基因——记长兴县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徐丽霞／151

『碰瓷』记……钟文刚／154

浅谈当代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的旨向与定位——以湖州博物馆『中国梦·美的教育』系列项目实践为例……钱丽萍／158

浅谈民办博物馆在湖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王瑞一／164

安吉生态博物馆生态文化宣传教育的实践与探索……胡建华／168

历史的传承，美的延续——也谈『湖州·博物馆在行动』第二季之设想……陈海蓉／172

书画名家纪念馆（艺术馆）公共教育浅析……邱晓云／176

保护革命旧址　传承红色记忆——打造全国一流抗战纪念馆……秦桂芹／182

浅谈文物安全措施与防范体系……宋英莉／186

习篆有感……蒋宝佳／192

古物拾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安吉县博物馆馆藏地契浅议

安吉县博物馆　江　玘

【摘要】清末民初，社会动荡变化加剧，买卖地产交易频繁。安吉县博物馆整理发现了14份清嘉庆时期至民国初期的土地契约书。这些土地契约书字迹清晰，表达简洁扼要。从中可以了解该时期安吉地区的土地流转等情况，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价值，是非常珍贵的地方史料。

【关键词】地契　红契　白契　补契

一

老话说“官凭文书、地凭契”。地契是古代至民国时期民间在土地兑换、租借，特别是买卖当中普遍流行使用的一种民间文书凭证，对于旧社会的农民而言，地契的重要性不亚于身家性命。

在民间故纸类收藏品中，地契有着特殊地位：一是数量不多，二是承载着过去土地交易规则、管理制度、个人纳税等历史信息。地契上还记载有无数个家庭、家族的兴衰成败故事。它曾经关系着一个家庭甚至一个家族的生活来源、喜怒哀乐，家中富裕时，家人的名字往往是填在买地者一栏中；而在家道中落或家中出现变故时，卖地者往往会怀着一种无奈与沉重的心情签上自己的名字。

在清代，地契的书写人都是书法较好且以此为职业的人，地契一般字面清晰，表达简明扼要。契约中的内容可使人们清晰地看到当时土地交易的情景过程、规则、政府对土地的管理、交易及纳税等情况。地契按照类别又可分为两种：私下手书契约交易的称为白契，向官府缴纳契税并由官府钤印的契约称为红契。安吉县博物馆馆藏有14份清嘉庆时期至民国初期的土地契约书。在整理这批地契文书时，我们发现地契所用纸张多以当时的棉纱纸、草纸和土纸为主，而地契的大小格式不一，内容同样多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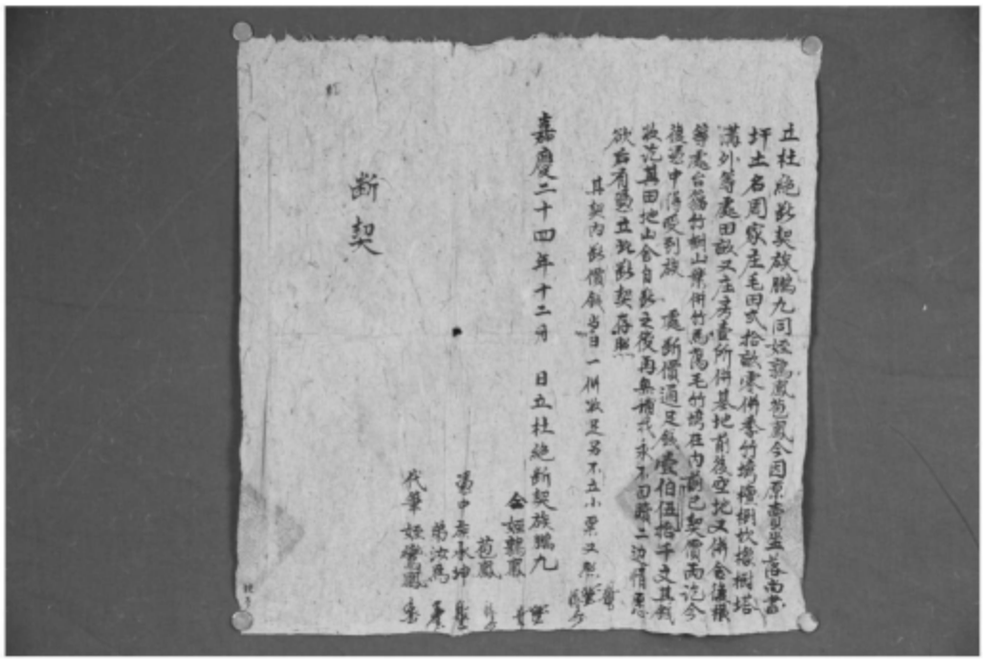
（一）红契、白契

“红契”，也就是“官契”。清代采取“民写官验”的形式，先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书写地契，然后由官府进行验核。验核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清初实行的“官验契”，在民写的地契上加盖当时州县官印，收取契税，表示官方对地契的承认，

“白契”变成“红契”。只有“红契”才具有法律效力。另一种是清代中晚期实行的粘连契尾的方式，即由布政司统一刊印契尾，编号发行，粘连在民写地契之后，作为官府验契凭证[①]。而我馆所藏14份地契中，根据地契的内容及形式可分为：白契2份，由白契转向红契的5份，由官府统一印制的契尾3份、补契2份、租田票1份、附单1份。

这批地契字迹清晰，短短几行字就表达了契约所要反映的内容：卖地人的姓名、卖地原因，所卖土地编号、土名、税亩、四至以及买主姓名、价银等。一份地契，不仅要规定田地的东南西北“四至”，同时也要说明所卖土地的好坏、价格等，更要在契约的开头写明采取何种方式买卖。如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鹏九断契（图一）中所写：

立杜绝断契：族鹏九同侄鹍凤、苞凤，今因原卖坐落尚书圩土名周家庄，毛田二十亩零并季竹湾檀树坎橡树塔沟外等处田亩，又庄房一所并基地前后空地，又并舍后横等处台毛竹树山业，并竹马荡毛竹湾在内，前已契价两讫，今复凭中得受到族处，断价通足钱一百五十千文。其钱收讫，其田地山舍自断之后再无补找，永不回赎。二边情愿，欲后有凭，立此断契存照。其契内断价钱当日一并收足，另不立小票，又照。嘉庆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立杜绝断契：族鹏九仝侄鹍凤、苞凤。凭中：族承坤、弟汝为。代笔：鸾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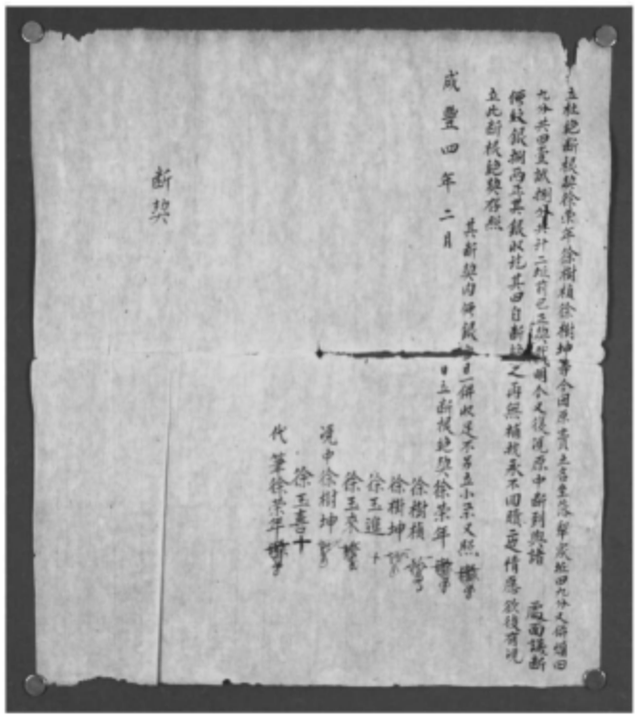
图一　清嘉庆二十四年鹏九断契

①王家年：《弥足珍贵的老地契》，《金融经济》2014年第3期。

这份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地契，没有繁琐的语言，开头就将土地交易的原因、土地交易的价钱、卖地者的姓名、土地的大致位置简要地描写出来。而地契首句“立杜绝断契”同时也表示原主人不能再赎回。一般以这样开头的地契表示绝卖，这种卖地为一次性的土地所有权转移，这种契约也称为“断契”。在地契下方，从右向左，依次有“立绝卖出人”签名，亲族中见证人、代笔人签名等，名字下方都画着一些难以辨认的圆圈，细细一看，其中一个似乎是“心”字。这是古人的一些画押方式，属于“花押”，往往将“一生心洁”、“一生好心”、“一片公心”、“一片正心”或“直白”、“福”等字样形象化艺术化，连写成“〇”或“怒”字样。

防伪也是老地契中所注重的。在这份地契中，我们看到这些官印并不是只盖一次，在涉及价钱等地方都会盖上方形的印。在地契的边缘处也会盖上官印，专家解释，这叫“骑缝印”，也是古时一种防伪的办法，将买卖双方一式两份的契约叠加在一起，然后同时盖上一个印。辨认真假时，只要将印迹一对，如果能刚好吻合，那就是真的契约。由此可见，这是一份官方承认并具有法律效力的“红契”。

如契约上未盖有官府的印章，那这份契约就是我们所说的“私契”，也就是“白契”，官府是不承认此契约的，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而这种买卖契约是当时民间重要的民事契约，虽然属于民间私契，但同时也是解决绝大多数民事纠纷、调整民事关系的一种手段，这种契约的存在，更是说明了清朝“民从私契”存在的合理性（图二）。



图二　清咸丰四年徐荣年等私契

（二）契尾

清朝初期，“雍正五年议准，自雍正五年以后，凡民间置买田方地土，一切税契，务须沾（粘）连……契尾”[①]。又规定，“凡民间活契典当田房，一概免其纳税”[②]。典契既无须纳税，故也不用粘连契尾。可见，清初规定典当契约不必粘尾税契。但是，到清末光绪二十六年（1900）则开始规定“典当亦用官纸并粘契尾，仍不税契”[③]；同时又规定：“典契十年限满，照例纳税，逾限不税，发觉照例责追。”[④]光绪三十四年（1908），则“无论典契限满与否，均须投税。照买契减半每两收税一分六厘五毫外，又减半收学费八厘”[⑤]。宣统二年（1910）当契税“则一律加至六分”[⑥]，当契税之高为同期买契税（每两九分）的三分之二。

我馆所藏由官府统一印制的3份官契契尾，年代跨度为清嘉庆二十年（1815）至道光七年（1827）间。首句“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遵……”为统一印制，内容与其他契尾相同。末尾用墨笔填写“计开业户汪口买田坐落周宗铨田亩分，用价银三十两〇钱〇分，纳税银〇两九钱〇分〇厘〇毫，布字八千三百六十三号，存给孝丰县业户，准此。嘉庆二十年五月”。由此注明：此地契中的买地之人姓汪，买地用银30两，交官府税金用银9钱，地契的证书号为8363号，时间为嘉庆二十年。此尾契加盖三处官印，印文分别为满文和汉文。所盖官印的位置在正契与尾契骑缝处，所盖官印尺寸，省级“布政使司”的印章一般为10厘米见方（图三）。



图三　清嘉庆二十年周宗铨地契

明清以来，地契分为两半，当时双方各执一半，加盖印信，作为征赋徭役和保护权属的凭证。《名公书判清明集》曰：“在法，交易只凭契照。凡人论诉田业，只凭契

①《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刑部·户律·田宅》。
②《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
③⑤⑥民国《盐山新志·法制略·赋役》。
④光绪末年辑订的《写契投税章程》。

照。”这种土地文契在官方的使用，说明了契约的财产证明作用。官府为了使契约更好地起到这种作用，曾设法使契约规范化，对官契文种、文书程式、称谓、用语和使用规范等都有严格规定。因此契约的内容和形式时有改进，体现了历代税契政策的法制精神，具有很强的权威性[①]。

（三）补契、租田票

地契的买卖方式主要有“绝卖”和“活卖”之分，“绝卖”即一次性的土地所有权转移，而“活卖”是为卖主保留回赎权的契约。

在清代土地交易之前寻找买主的环节中，许多地区都存在着先尽亲房族人地邻的“乡规”。卖主卖地时需先遍问叔伯弟侄等有优先购买权的“亲房”；亲房不买，则由亲及疏遍问本家族人；本家族人不买，则由亲及疏遍问姻戚；姻戚不买，则问承典、承租人；承典人或承租人亦不买，还要遍问地邻。卖主寻找买主时通常遵从这样的乡规乡例，否则即会引起争端[②]。

有研究者认为，这体现着中国传统社会土地交易过程中存在着的“人情”、“情面”。对卖方而言，卖给谁都是卖。如果亲族、地邻所出的地价与其他买者所出的地价相差不多，卖方在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当然首先乐于卖给亲族、地邻。这是从“照顾”亲族、地邻的“人情”出发，可使家族的整体经济实力不受损，也是土地私有制时的一种显著特色。

馆藏的唯一一份租田票（图四），为民间的私契，纵24.5厘米，横23.8厘米，具体内容为：

> 立租田票：徐荣年今租到诸处，坐落烂田里九分有并犁家坵田九分，共田一亩八分共计二坵。面议每年租谷八石正，其谷至秋收挑送上门，枫净面斛，不至拖久。倘遇天旱虫荒，邀仝田主落田四六均分。如租不清，任凭田主另召，二边情愿。欲后有凭，立此租田票存照。咸丰四年十一月　日立租田票徐荣年。凭中叔秉仕亲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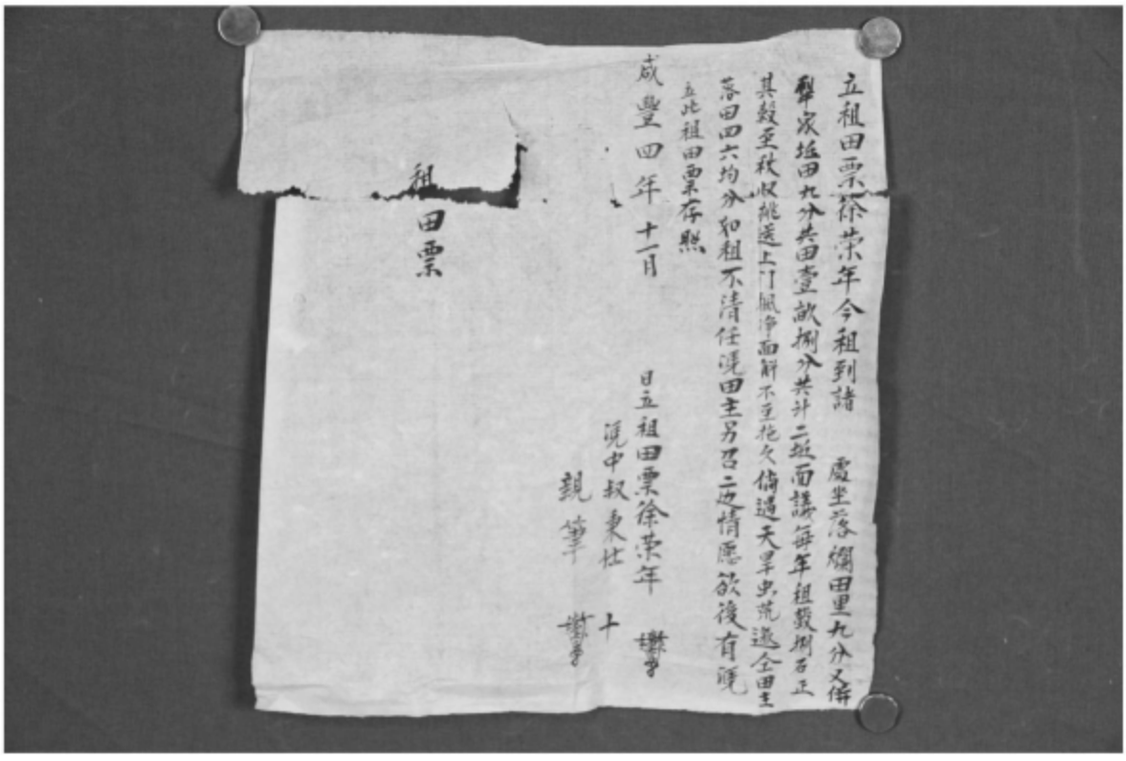
这份租田票可以说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活卖”。

我馆馆藏的补契（图五）以土纸书写，纵41.6厘米，横47厘米，契文内容如下：

> 立情补契：徐荣年、徐树桢、徐树坤等，今因原卖土名坐落犁家坵田九分，又并烂田九分，共田一亩八分共计二坵。前已正断两讫，今又复凭原中情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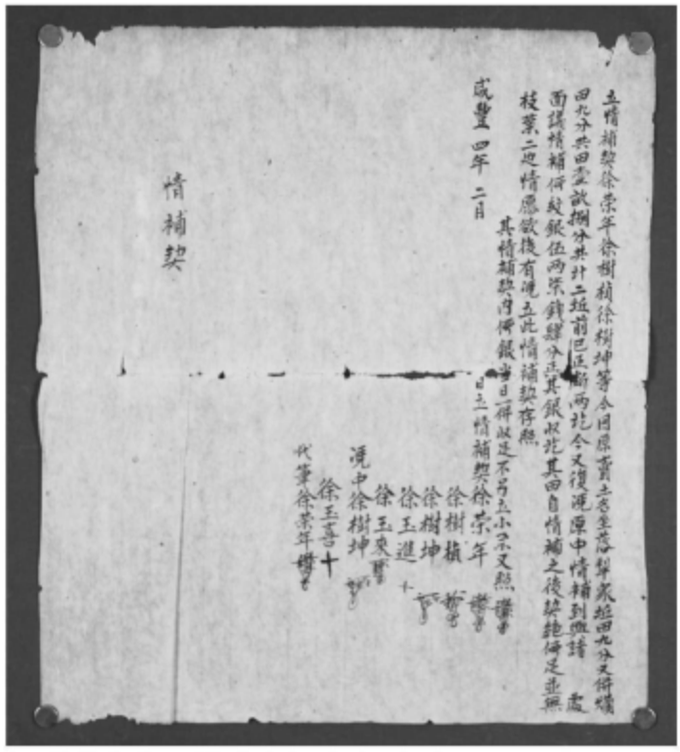
①赵俊杰，赵鹏宇：《地契中的文书处理信息——中国土地契约文化漫谈之八》，《中国地产市场》2014年第5期，第76页。

②王家年：《弥足珍贵的老地契》，《金融经济》2014年第3期。



图四　清咸丰四年徐荣年租田票

与诸处。面议情补价纹银五两七钱四分正，其银收讫，其田自情补之后，契绝价足，并无枝叶，二边情愿。欲后有凭，立此情补契存照。其情补契内价银，当日一并收足，不另立小票又照。咸丰四年二月　日立情补契：徐荣年、徐树桢、徐树坤、徐玉进、徐玉来。凭中：徐树坤、徐玉喜。代笔：徐荣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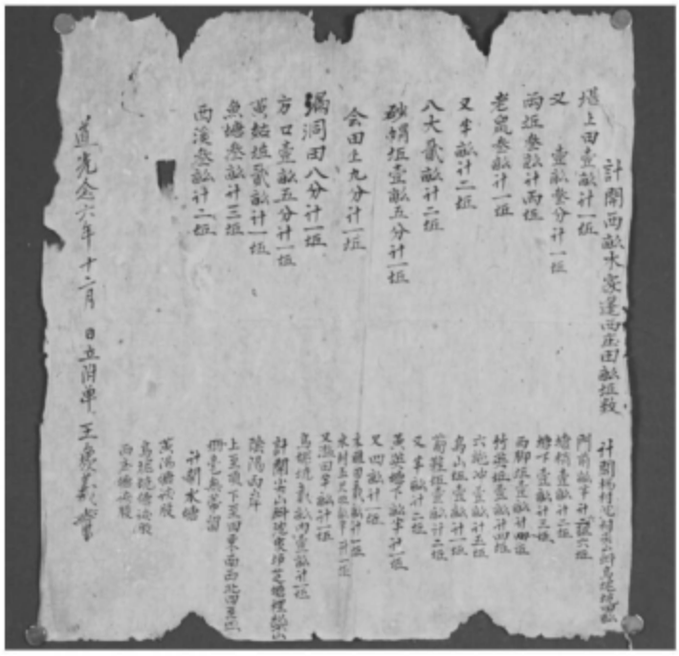
图五　清咸丰四年徐荣年等情补契

在整理地契的过程中，我们还发现了一份馆藏清单（图六）：

计开西亩木家篷西庄田亩坵数：堪上田一亩计一坵，又一亩三分计一坵，两坵三亩计两坵……鱼塘三亩计三坵、西溪三亩计二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计开杨村沈村尖山坪乌泥坑田亩：门前亩半计二坵六坵，塘稍一亩计二坵，塘下一亩计三坵……计开尖山坪沈家垆芝塘里松柴山阴阳两岸，上至顶下至田，东南西北四至凹册，毫无蒂留。计开水塘，黄阳塘□股、乌泥坑塘□股、西庄塘□股。道光念六年十二月　日立附单。王象义。



图六　清道光二十六年王象义田契清单

三

清末民初，社会动荡变化加剧，买卖地产交易频繁。据有关记载，到民国十六年（1927），契税与田赋、工农业税一起成为地方三大税源。同时规定，契纸、政府验契都要收取费用，同时还要加收注册费、教育费等。

有一些地契可以连续反映出多年的土地交易情况，所记录的契税交易历史和权属历史甚至超过百年。尤其是民国时期的地契和房契，上面的印花税票非常清晰，当时的产权制度和税收制度可见一斑。从这个意义上说，地契这张轻盈单薄的纸，确是“一纸值千金”，既显示了历史社会经济生活中土地的不断重新洗牌和弱势群体不断出局的变化痕迹，也真实地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土地房产买卖关系、地价变动、土地赋税、人口变化、粮食产量、农民负担程度等生产生活状态，还折射了一个时代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制度关系、权力资源和社会财富的转移过程，承载了中国最为深刻厚重的历史文化。可以说，解读地契，就是解读中国历史。在没有保险柜、没有干燥箱的年代，这些脆弱却一纸值千金的地契也让许多人费尽心思，

想方设法地保护、收藏它。

过去，我国是以农耕为主的农业社会，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田赋（又称田租或税粮）。因此，历代王朝为了维护其统治，确保财政收入来源的稳定，都十分重视土地问题，同时也建立了一整套的土地买卖、租赁等制度。在农耕社会，作为一个世代以务农为生的农民，他们一直盼望着“耕者有其田”，置办田产也是他们奋斗的目标。

安吉县历史厚重，文化底蕴深厚，从这些留存的契约中，我们还可窥见经过不断的改革和发展，清末至民国初期安吉农村集镇经济中的诚信、赋税、货币流通、经营往来、人情世故、纠纷调解以及国家机关办事效率、惩戒机制等。这些都为研究安吉县这段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民间传统文化、土地流转和不动产税征收情况等提供了珍贵可靠的第一手档案实物资料，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价值。

一张老地契，当时是作为田地买卖租赁的一种凭证，流传于民间，这种地契还对研究古代经济史、契税史有很大的价值。清末民初的中国正处于激烈的社会变革之中，幸存下来的这些契约其完整性、连续性，不仅真实记录了安吉县土地发展情况，而且为研究民间契约文化，研究清末到民国时期土地、房产流转情况，提供了真实范本和实物资料，对现代的房地产法律制度及管理模式亦有深远的影响。

馆藏四叶佛像镜初探

安吉县博物馆　周意群

【摘要】我馆藏有一面变形四叶佛像镜，镜的主体纹饰为四瓣柿蒂形叶伸向镜缘，将镜背分成四区，四叶内饰龙纹，四叶间为西王母、东王公和两组佛像。造镜工匠将佛、道图案置于一镜之中，说明佛像在当时人们心中并无特殊地位，而仅仅把佛像当作与东王父、西王母诸神仙相同的“神人”或“圣人”。由此反映了江南吴地的民间对佛教的认识：佛教思想虽已传入，但传统思想并未完全退却，佛教仅仅是道教的一种依附，道教仍是人们的主要信仰。

【关键词】佛像镜　道教　佛教　依附　信仰

安吉县博物馆馆藏铜镜，时代从战国、两汉、六朝直至元、明、清，不仅时间跨度长，而且种类丰富，纹饰内容广泛。笔者在筹备“清质昭明——安吉出土铜镜陈列展”时，发现一枚变形四叶佛像镜（图一），虽镜体锈蚀严重，纹饰有模糊之处，但主体纹饰仍然清晰。佛像镜比较少见，将佛、道图案置于一镜者，更是值得我们探究。



图一　三国吴四叶佛像镜

一、变形四叶佛像镜介绍

该镜直径13厘米、缘厚0.3厘米、纽高0.8厘米。半圆纽，圆纽座。纽座外四瓣柿蒂形花叶纹呈十字形，叶尖伸向镜缘，每瓣花叶内均有一条昂首挺胸、矫健行走的龙。四叶间为西王母、东王公和两组佛像：东王公端坐于虎头座上，两侧各有一羽人手举华盖；西王母戴胜，端坐龙首座上，两龙首顶华盖，两侧各有一作舞蹈状的羽人。东王公、西王母之间是两组佛像：一组为一佛半跏趺坐于莲花座上，莲瓣为覆莲状，佛像有头光，前有一人作跪状，应为供养人，亦有头光，人、佛呈相对的姿势，后有一羽人手持曲柄华盖；另一组佛像的纹饰除羽人双脚站姿微有差别、其中一佛像头部上方华盖有些漶漫不易辨认外，其余均一致。神仙、佛像两侧各置一只形状似凤的三足鸟，应是象征太阳的赤乌。一周弦纹外是素平宽缘。

二、四叶佛像镜相关认识

此镜于1972年在安吉县晓墅公社(现梅溪镇)三社出土,因档案无具体记载,根据出土地点周围现有考古资料及其他同时代墓葬出土器物推断,此镜应是三国吴镜。

1. 类似的佛像夔凤镜介绍

据考古资料报道,湖南长沙、湖北武汉、江苏南京以及我省杭州、武义、金华等地均有这类铜镜发现,年代约在三国东吴至西晋时期。王仲殊先生在《论吴晋时期的佛像夔凤镜》一文中,称此类镜为佛像夔凤镜[①]:在镜纽的外围是四瓣柿蒂,四叶的外缘以一条连续不断的宽线铸成浮雕式的轮廓,其内部用以填充各种神像、双凤、瑞兽等图案,纹饰用线平浮雕技法,给人以剪影的感觉。现列举其中几面介绍如下:

例1. 2002年浙江省绍兴县富盛镇下旺村出土的三国吴四叶龙凤镜。直径为14厘米,圆纽。四瓣柿蒂形叶呈十字形,将镜背分成四区,每区内有两只相对振翅翘尾的凤鸟,凤鸟之间有一物相隔。四叶内各有一龙,形态各异。靠近镜缘处有内向十六弧形组成的连弧纹带,十六连弧内有回首龙、虎、凤等。缘饰缠枝图案间以兽纹[②]。

例2. 1979年浙江省武义县壶山镇出土的三国吴四叶凤凰镜:直径为13.3厘米,扁圆纽。四瓣柿蒂形叶伸向镜缘,将镜背分成四区,每区内有两只相对振翅翘尾的凤鸟,凤鸟之间有一下垂的多须球状物。四叶内各有一龙,形态各异。靠近镜缘处有内向十六弧形组成的连弧纹带,十六连弧内饰龙、凤等禽兽纹。宽素缘[③]。

例3. 绍兴市文物局所藏三国吴四叶八凤镜:直径为13.9厘米,扁圆纽。四瓣柿蒂形叶呈十字形,将镜背分成四区,每区内有两只相对振翅翘尾的凤鸟,凤鸟之间有一下垂的多须球状物。四叶内各有一龙,形态各异,靠近镜缘处有内向十六弧形组成的连弧纹带,十六连弧内饰旋涡纹。宽素缘[④]。

例4. 1984年安徽省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出土的四叶八凤镜:直径14.9厘米,扁圆纽。四瓣柿蒂形叶伸向镜缘,将镜背分成四区,每区内有两只相对振翅翘尾的凤鸟,凤鸟之间有一圆点。四叶内各有一龙,形态各异,作遨游回顾状。靠近镜缘处

①王仲殊:《论吴晋时期的佛像夔凤镜》,《考古》1985年7期。

②③④王士伦编著,王牧修订:《浙江出土铜镜》修订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36页及图版103—105。

有内向十六弧形组成的连弧纹带，每个弧形内分别装饰龙、虎、鸟、兔、蟾蜍等神禽神兽。宽素缘[①]。

例5. 1960年湖南省长沙市左家塘出土的三国吴四叶佛像夔凤镜：直径约16厘米，扁圆纽。四瓣柿蒂形叶呈十字形，将镜背分成四区，每区内有两只相对振翅的凤鸟，双凤之间有一下垂的多须球状物。四叶内都有一组佛像，各由三个像组成。其中相对的两叶内各有佛龛，龛顶饰华盖，龛中一坐佛，趺坐在莲座上，座的两端附莲花朵，佛像两肩上各有一莲枝状物，两侧各立一羽人。另外相对的两叶内主要是一尊半跏思惟的坐佛，有头光，座下附莲花；左侧为一侍者手持曲柄伞，右侧为一供养人的跪拜像，亦有头光。镜缘内侧十六连弧纹带中，八个弧形内各有一动物，另八个弧形内则饰旋涡纹，宽素缘[②]。

例6. 1975年湖北省鄂城钢厂五里墩出土的三国吴四叶佛像夔凤镜：直径16.3厘米，圆纽。四瓣柿蒂形叶呈十字形，将镜背分成四区，每区内有两只相对振翅的凤鸟，双凤之间有一下垂的多须球状物。四内均有佛像。其中三瓣内各有佛龛，龛顶饰华盖，龛内一坐佛，有头光，莲花座，两端附龙首。另一瓣内有三像。中央的一尊为坐佛，在莲花座上作半跏思惟状，有头光。两侧的两像一立一跪，立像为侍者，手持曲柄伞，作跪拜状的应为供养人。镜缘内侧连弧纹带的十六个弧形内各有一龙、一虎或一鸟。宽素缘[③]。

例7. 1964年湖北鄂城寒溪公路出土的三国吴画纹带佛兽镜：直径15厘米，扁圆纽。主纹为四组神缘和四兽交错配置而成，四组神像分别为东王公、西王母和两尊佛像，佛像一坐一立，下为仰莲座，立佛两侧似有服侍人物。外有半圆方枚一周，每方枚上一字："九日员奥象，异服者命长。"再外为锯齿纹一周。边缘内圈由羽人、奔龙、飞凤等组成的画纹带。缘饰一周流云纹[④]。



图二　三国吴四叶佛像镜拓片

2. 四叶佛像镜的对比研究

从我馆所藏镜的拓片中可以看出纹饰相对简单（图二），其四瓣柿蒂形叶呈十字形，将

①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马鞍山市文化局：《安徽马鞍山东吴朱然墓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3期。

②③王仲殊《论吴晋时期的佛像夔凤镜》，《考古》1985年7期。

④湖北省博物馆，鄂州市博物馆：《鄂城汉三国六朝铜镜》图版102，文物出版社，1986年3月版。

镜背分成四区，与所列举的前六面镜基本相似；四叶内均饰一矫健的龙纹，与所列举的前四面镜类似；缘为宽素缘，与例2至例6的五面镜相同。而区别在于：所列前六面镜四叶之间均饰四组对凤纹饰，此镜四叶间饰东王公与西王母及两组佛像，其佛像所处镜背的位置与例5、例6所列举的两面铜镜中四叶内所饰佛像的位置不同，但造型却很相似，与例6镜中的一组佛像如出一辙（图三1、2）；此镜上虽没有对凤的纹饰出现，但在此镜出土地点的周围却有对凤纹的墓砖发现[①]，正因为没有凤纹，所以我馆这面铜镜定名为“四叶佛像镜”；除此之外，所列举的前六面镜在镜缘内侧均有连弧纹带，而此镜在镜缘的内外侧没有装饰连弧纹；此镜的主体纹饰中不仅有羽人、东王公和西王母等神仙纹饰，同时出现佛像、头光等佛教纹饰，虽纹饰表现手法与例7的镜纹饰不尽相同，但神佛共存的现象在二镜中能清晰地体现出来。



图三—1　三国吴四叶佛像镜拓片细部1



图三—2　三国吴四叶佛像镜拓片细部2

①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天子岗汉晋墓发掘报告》，《文物》1995年第6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